

台中縣政府辦理第十一期田心路兩側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重劃區	項目	事業		備	考	重劃區	事業		備	考
		金額	(元)				金額	(元)		
一、抵費地出售收入	一三三、一六八、〇七九 (含差額地價收入三〇〇、三四〇)	抵費地計十一筆面積〇、二二〇七五一公頃，已出售八筆面積〇、一七一三六二公頃	一、重劃工程費	五十一、八二五、三五六	一、重劃工程費	一、重劃工程費	五十一、八二五、三五六			
二、未出售抵費地收入	三一、三一五、八四〇	未出售抵費地計三筆，面積〇、〇四九三八九公頃，按出售底價估列三一、三一五、八四〇元	二、重劃業務費	四、五六〇、六〇五	二、重劃業務費	二、重劃業務費	四、五六〇、六〇五			
三、省補助收入	六、四六〇、〇〇〇		三、發放差額地價補償費	三二、五五九、五三五	三、發放差額地價補償費	三、發放差額地價補償費	三二、五五九、五三五			
四、賒借收入	七四、八七〇、〇〇〇		四、省補助區域工程款	六、四六〇、〇〇〇	四、省補助區域工程款	四、省補助區域工程款	六、四六〇、〇〇〇			
五、雜項收入	一、九八八、五四七		五、債務還本	七四、八七〇、〇〇〇	五、債務還本	五、債務還本	七四、八七〇、〇〇〇			
六、利息收入	二、二九二、八二五		六、債務付息	一二、〇八一、九九九	六、債務付息	六、債務付息	一二、〇八一、九九九			
小計	二五〇、〇九五、二九一		小計	一八二、三五七、四九五	小計	小計	一八二、三五七、四九五			
盈餘(虧損)	六七、七三七、七九六元									
說明	<p>未出售抵費地收入係按標售底價估算，於實際完成出售後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本重劃區盈餘款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建設之費用及半數撥充本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如有虧損時由本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p>									